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邹卫东先生具有近十四年的大型金融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先后在投资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等单位任职，具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及管理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管理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

根据有关人员简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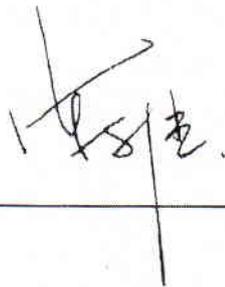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彤纓： \_\_\_\_\_

秦志华： \_\_\_\_\_

陈燕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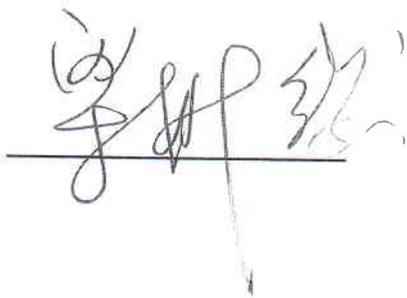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彤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To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志华：

\_\_\_\_\_

陈燕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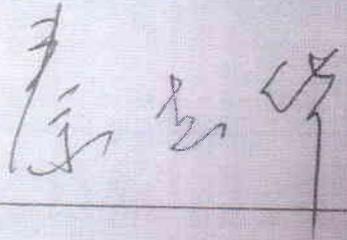
\_\_\_\_\_

2019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彤纓: \_\_\_\_\_

秦志华:  \_\_\_\_\_

陈燕维: \_\_\_\_\_

2019年3月15日